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1〕9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,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强化源头管理,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区政府制定了《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,已经区委同意,现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各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

法定程序,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,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,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山亭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2. 山亭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3. 山亭区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交运局）
4. 山亭区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卫健局）
5. 山亭区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城乡供排水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